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社會工作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 1173/E852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第 7/2017 號法律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第四十條第四款的規定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金額須聽取財政局的意見後，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，有關金額訂定亦充分考慮了特區政府財政承擔能力。為了加強澳門居民的退休保障，由 2010 年至今，特區政府已連續 11 年向每名合資格澳門居民進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撥款，涉及總金額約 286 億澳門元。

事實上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發放須視乎財政預算的整體執行情況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，特區政府於 2020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，公共財政未錄得預算執行結餘，故 2021 年未有條件進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。一直以來，特區政府是以多點支撐、多重覆蓋的模式，並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，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。因此，年滿 65 歲的長者仍可受惠於養老金、敬老金及現金分享。綜合而言，長者於 2021 年最高合共可收取 67,620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保障基金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澳門元（每月收取最高 5,635 澳門元），再配合其他如醫療券、免費醫療、豁免車資、優先服務等措施，都讓長者在各生活層面能獲得適切的生活保障。倘長者經濟上仍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，可考慮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倘需的其他支援服務。

此外，2021 年，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除獲發放 13 個月的援助金外，亦將額外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，以協助貧困人士和家庭渡過困境。

特區政府會因應情況，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前提下，以合理、精準、有效的措施支援包括長者在內的有困難人士。

最後，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保障基金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容光耀

2020 年 12 月 2 日